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麗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26
電子信箱：stacey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502027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總處培字第1050056627號函。(1050202755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重申為維護政府形象及貫徹政府杜絕酒駕之決心，請各機關利用內部公開集會、新進人員訓練及其他相關場合加強宣導公務人員酒後不開（騎）車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0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50056627號函辦理。（抄附原函1份）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（含附件）、本府人事處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